

#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## 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多元興趣、合作精神、自治能力及公共參與素養，規範本校學生社團之設立、活動及輔導。

#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參與社團活動之學生。

### 三、權責單位

由學務處統籌規劃、審核及輔導；各社團置指導教師，協助活動安全、經費與成果紀錄。

### 四、社團成立及變更

學生得提出社團成立申請，檢附宗旨、預定活動、成員名冊、幹部及指導教師等資料，經學務處審核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成立；停辦或變更亦同。

### 五、社團幹部與會議

各社團由社員依公開、公平原則推選幹部，定期討論活動及分工，並保存紀錄。

### 六、活動申請與安全

社團活動應事前提出計畫，敘明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指導人員、風險及應變措施，經核准後實施；校外活動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經費與器材

社團經費及器材應專款專用、留存憑證並定期清點，不得未經核准對外募款。

### 八、成果與輔導

每學期彙整出席、活動紀錄、成果照片及檢討意見，作為社團精進與評估依據。

## 九、施行

本要點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及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核定程序應依本校權責規定辦理。